

## 第三章 學生待遇 35-40

### 第一節 緒論 35

我國師範教育採一元化的作法，教師培育與軍官、警官的養成教育類似，都被視為國家公務人員的培養，因此師範生在校生活，學習費用往往全由政府支應。這種公費制度一直維持至今，但近年來亦受到各界檢討，公費是否應繼續維持，常在各師範教育研討場合引起與會人員熱烈探討。現僅分析學生公費、住宿、及生活輔導方面的一些作法，並提出改進意見。

### 第二節 學生公費方面 35-37

#### 一、法規方面

目前師範生享有的公費是法有明文規定，但在「師資培育法」中做了一些限制，如第十一條：「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則公費生名額將因此不能超過百分之五十，公費生只限於特定師資不足科目或自願赴偏遠地區任教者。在這情形下，未來公費發放、資格規定應有法規來加以規範。

#### 二、師範生公費的調整

公費多少常引起學者爭議，尤其在物價變動鉅大時，更常被人們提起。教育主管雖於物價上漲之際、學生提出增高公費要求時會適度調整公費數值。但如何建立一套計算公式，納入各種因素(物價上漲幅度、學生實際需求、教育經費負荷程度、學生表現……)以因應教育現況做相應的調整，是在公費辦法制定時亦應一併解決的問題。若無明確的計算公式，公費調整常引起不必要的爭論。

#### 三、公費生人數

目前(八十二年)各師範院校公費人數如表 3-1 所示。依各師院增班情形來看，往後幾年師範公費生人數仍會增加少許，但當「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公費生將可能銳減。倘若依立法院審議結果來看，公費生人數有一上限，但上限的依據是百分比而非實際人數，所以如何計算實際人數仍有待研究。

表3-1 各校公費生人數

校名	公費生	自費生
臺灣師大	5235	0
彰化師大	1243	1238
高雄師大	1473	19
國北師院	1576	191
市北師院	1077	200
新竹師院	1263	243
臺中師院	1211	333
嘉義師院	1029	234
臺南師院	1334	314
屏東師院	1241	239
花蓮師院	1005	242
臺東師院	978	200
政治大學 (教育系)	96	141
合 計	18763	

註：資料取自各校於問卷中填答之數據。  
師院部份的自費生包含了研究生，  
台灣師大及高雄師大則否。

#### 四、公費金額

目前師範公費生及軍警公費生所領之各項費用稍有差別，現以師範生及警官學校公費生的公費為例加以分析。

表3-2 公費概況

	市立師院	國立師院	警官學校	師大
服裝費(學年)	2100	2500	比照現職警官冬夏季 各有不同服裝製作	2000
書籍費(學年)	3200	3000	3000	3000
主食費(月)	728	689	728	728
副食費(月)	2300	2300	2300	2300
結業生參觀費	3200	3000	2974	3000
生活津貼(月)	0	0	11570	0
學雜費	全免	全免	全免	全免

表 3-2 中可以發現在書籍費、主副食費方面沒甚麼差別，而師範生的公費與警官學校學生公費的最大差別在服裝費及生活津貼兩項。警官學校學生比照現職警官的服裝，每年冬夏季各有不同樣式的服裝製作，而師範生僅發放二千多元的公費。更大的差別在生活津貼，師範公費生沒有這部份公費，警官學校公費生(軍官學校公費生亦如此)則有每月壹萬壹千五百柒拾元。因此整體比較之後，師範生的公費顯然偏低，雖然如此政府用於每位師範生的公費每年仍高達肆萬元(不含學雜費免繳部份)。師範公費生畢業後要服務四年，而警官學校學生則規定要服務六年，因此兩類公費生應盡的義務差距不大，若能在經費允許的情形下，適度給予師範公費生些許的生活津貼當不為過。再者，衡量目前師範生家教兼差盛行的情形，若欲導引師範生專心向學、提升教育專業知能，給予生活津貼使其生活更有保障，是值得考慮的作法。教育部亦曾於八十二年十月函報行政院，希望能自八十三學年度將副食費增加七百五十元，結業生參觀費增加到伍仟元，雖然教育主管正努力增加師範生公費數額，惟比起警官學校公費來說，似乎還是少了點。但是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十二月正式函覆，將俟新「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再考慮調整。未來若公費生的人數明顯下降，教育部不應「順水推舟」的減少公費方面經費的支出，而應將不支出的公費轉給當時師範公費生，即利用機會大幅度提高師範生公費數額。

在師範生公費方面有四點值得加強：

1. 新法令的訂定，宜考慮公費生的實際需求。
2. 公費生人數總額的決定。
3. 公費數額調整的計算公式應建立並公布。
4. 大幅提高目前公費的數額。

### 第三節 學生住宿方面 37-39

提供學生宿舍雖然非關教學的事務，但在房價高漲的今天，學生若有便宜的宿舍居住，對其學習有正面的助益。同時衡量校外居住環境複雜，未免學生受到過多不當的引誘，提供單純的宿舍亦可幫助學生成長。因此無論學生是否領有公費，各校在學生住宿方面都盡力提供宿舍以解決學生住宿問題。目前各校學生人數及宿舍床數的統計資料如表 3-3 所示。從表中可見各校宿舍床數大多不及學生數，但師範院校日間部人數與現有宿舍床數較為接近。若單以師範校院情形來分析，表 3-4 提供了我們一個較為明確的訊息，除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臺東師範學院、台灣師範大學外，其餘各師範校院的公費生人數皆比現有宿舍的床數要少。換句話說，若要求公費生一律住校，學校可提供足夠的床位而不會出現困擾。倘若考慮各校增班及自費生的需求，各師範校院的宿舍仍然不足。未來應加緊增建新宿舍以應需求，尤其位於大城市的學校，房價租金相當高，學校應努力解決師範生在這方面的困難。

在學生宿舍方面有二點值得加強：

1. 增建宿舍滿足公費生的住宿需求。
2. 增建宿舍滿足自費生的住宿需求。

表3-3 各校學生人數、宿舍床數概況

校名	學生數		現有宿舍床數	住校生人數	增建中床數
	總數	日間部			
臺灣師大	7561	6646	4626	4626	1000
彰化師大	2138	2094	2074	1970	600
高雄師大	1644	1585	1767	1610	
國北師院	4298	1377	1440	1440	
市北師院	4125	1210	1116	1083	30
新竹師院	2800	1126	1496	1385	
臺中師院	3214	1163	1599	1427	
嘉義師院	3202	948	1230	1203	
臺南師院	3369	1226	1670	1520	
屏東師院	3031	1112	1650	1464	
花蓮師院	1816	822	1116	1116	
臺東師院	1641	893	892	875	
海洋大學	4356	3577	1924	1924	820
臺灣大學	21887	20240	9024	8890	
政治大學	10618	10618	?	?	
中央大學	5318	5318	3892	3917	1000
清華大學	5534	5534	4367	4304	792
交通大學	6855	6855	5519	5313	2356
中興大學	16302	10782	4502	4161	768
中正大學	848	848	960	960	1024
成功大學	13972	10925	5917	5576	704
中山大學	3931	3714	3540	3480	712
臺灣工技	5506	5506	2267	2207	
雲林技術	1121	1121	1720	1345	986
屏東技術	2253	1862	2960	2960	
陽明醫學	2210	2210	1632	1632	
藝術學院	749	749	416	406	210
體育學院	436	436	620	520	

註：1. 學生數依據教育統計(八十一學年度)

2. 床數資料取自本專案研究各校問卷中填答數據

3. 中興大學部份加上法商學院的床數

表3-4 師範院校公費生人數與宿舍床數概況

校名	公費生	自費生	宿舍床數	住校生人數	增建中床數
臺灣師大	5235	0	4626	4626	1000
彰化師大	1243	1238	2074	1970	
高雄師大	1473	19(?)	1767	1610	
國北師院	1576	191	1440	1440	
市北師院	1077	200	1116	1083	30
新竹師院	1263	243	1496	1385	
臺中師院	1211	333	1599	1427	
嘉義師院	1029	234	1230	1203	
臺南師院	1334	314	1670	1520	
屏東師院	1241	239	1650	1464	
花蓮師院	1005	242	1116	1116	
臺東師院	978	200	892	875	
政治大學 (教育系)	96	141	?	?	

註：各項資料皆取自各校問卷中的數據，學生只限於日間部，臺灣師大及高雄師大部份的自費生可能只是大學部的部份，彰師大及師院則可能含有少許自費研究生人數。

#### 第四節 生活輔導方面 39-40

師範校院對學生的輔導，尤其是公費生的生活輔導是非常重要的。經由電話向各校生活輔導單位及相關單位請教，各校的生活輔導措施概況如表 3-5 所示。

表3-5 師範生生活輔導概況

校名	規定住宿	行為偏差者被開除	精神異常者被開除	統一課外活動時間
台灣師大	否	0	0	無
彰化師大	是	0	0	有
高雄師大	否	0	0	無
國北師院	否	0	0	有
市北師院	否	0	0	無
新竹師院	是	0	0	有
台中師院	1年級否	0	0	有
嘉義師院	是	1	0	有
台南師院	是	1	0	有
屏東師院	是	0	有休學	無
花蓮師院	3、4年級是	0	有休學	無
台東師院	1年級是	0	0	有

## 一、住宿規定

從表3-5中可以發現各校對學生住宿管理方式不一，主要原因是學校宿舍容量的限

制，當學校宿舍容量不足時，學校無法規定學生一律住校。另一原因是聯招會簡章的規定有時會因為聯招會簡章已規定要住宿，所以學生入學後便受此限制。雖然各校有一些規定，但同時也允許學生外宿申請，只要家長同意或家住學校附近即可提出申請。以往學生對於住宿規定視為約束，目前房價高漲情形下，學生已視住宿為一權益，尤其是公費師範生一方面爭取外宿自由，但同時又認為學校有義務要提供宿舍。這些學生甚至於申請外宿之後，仍企圖在宿舍佔有一席之地。未來公費生之住宿是否屬於公費待遇的一部份值得檢討，一旦確立了宿舍處理原則，各校亦可採取相同的步調行事，避免公費生在比較之後心生不平。

## 二、行為偏差及精神異常之處理

依有關規定學生行為偏差時按校規處理，但在學生犯滿三大過或操行不及格時，學校常於訓育委員會的討論中對學生寬大處理，因此各校因行為偏差而退學、開除者相當少。精神異常方面亦在輔導中心中有相當多的個案，然而輔導之餘，卻未見應有的處置。於是我們見到少數素行不良者仍領有公費且畢業，又為人師表在國小教學生。另有不少就診於精神科的學生，其精神狀況已被醫療體系鑑定、證實確有異常現象，在這些學生精神狀況並無好轉跡象之際，各師範校院仍允許其畢業，並赴國小任教。各師範公費生在行為重大偏差及精神異常時，學校應有一套完善的處理方式(在顧及人情及學生未來發展的情形下，且不流於婦人之仁)，必要時對這些學生採取應有的開除、退學、休學措施，以免其畢業後至國小任教。

## 三、課外活動

過去師專有固定課外活動時間，其課外活動成績計算到操行成績內。師專改制後這種作法由於大學無群育成績，故各校不一定會延續，且由於課程太多，無法有統一的課外活動時間，因此我們由表3-5中可以發現許多師院取消了，但彰師大目前反而規定了統一課外活動時間。應否規定統一的課外活動時間，規定之後能否執行，學生參加課外活動能否取得學分或其他待遇，成了我們思考的依據。若能給予學生更多的回饋並嚴格執行，規定統一課外活動時間可能更有價值。

在生活輔導方面有三項問題值得檢討：

1. 公費生應否規定住宿？
2. 行為偏差及精神異常學生如何妥善處置？
3. 統一課外活動時間有無必要？